

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5 年度良种补贴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国有卢氏林场

乙方:卢氏县沅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关于河南省 11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批复》（场产函[2021]2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154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48 号）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招投标有关规定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磋商结果及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 2025 年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良种补贴项目生产工程事宜与乙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施工时间：

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具体施工项目名称及地点：

- 1、新建二代油松种子园 10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
- 2、嫁接油松良种无性系 1000 株，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苗圃地。
- 3、油松种子园单株施肥 510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
- 4、油松种子园病虫害防治 526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

子园。

5、油松种子园除草抚育 526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

6、油松种子园树体修剪 510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

7、建设油松繁殖圃 15 亩，建设栓皮栎繁殖圃 5 亩，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苗圃地。

8、油松母树林病虫害防治 980 亩，施工地点在太坪林区油松母树林。

9、油松容器育苗 1 万袋，繁育栓皮栎苗木 2 万株，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苗圃地。

10、油松种子采集 150 公斤，施工地点在石大山油松种子园。

11、栓皮栎母树林抚育防治管理 220 亩，施工地点在草房林区北庄、大斜岭林区。

12、栓皮栎母树林种子采集 300 公斤，施工地点在草房林区北庄、大斜岭林区。

三、施工要求：

2025 年度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补贴项目生产工程的施工具体要求，依据河南省林业局批复的《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进行施工。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施工时间和人员组织上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在施

工中不听从甲方技术人员指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中对出现的非作业设计的损坏油松、栓皮栎和其他正常生长的树木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如因天气和施工条件原因，需经甲方同意，最终施工完成时间不能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自己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该项工作中有可能出现的意外危险的防护意识和防护工作。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和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

六、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上述工程总造价为陆拾万伍仟元整(605000.00 元)人民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任务后，经甲方组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和提供相关资料后一次性付款，实行财政报账制。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五份，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